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19〕5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广州市机构改革的深化和政府职能的转移,为更好地履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职能,充分发挥我会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行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推动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工作,我会对《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7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办法的修订得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并经我会七届十三次会长办公会议、七届六次理事会议审定通

过。

本次办法的修订参照了国家、有关省市的经验做法，结合广州地区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办法适用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地下工程、水利工程、港口码头工程及其他工程。我会将继续组织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工作，并做好向广东省、国家有关协会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的各项工作。

现将《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 样板工地评选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绿色施工导则》、《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以下简称样板工地）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是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最高奖项，在样板工地评分排名前 15% 的项目中产生。

样板工地评选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联合会”）组织实施，活动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评选结果每年公布两次，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本办法规定建设规模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评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工程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样板工地奖项评选遵循企业自愿原则，自开工伊始需申报创优计划，动态申报，动态检查。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创建样板工地奖项的项目应达到以下建设规模：

一、总承包施工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程或工程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综合建设项目。

二、投资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公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水务、港口码头、管廊工程等；投资 1200 万元以上的小区或村镇市政项目。

三、投资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二次装修工程。

四、独立中标的 15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五、投资为 500 万元以上景观工程、公共设施工程。

六、能满足创建样板工地条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

第八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施工工地已按规定设置工地围墙、围挡、实施围闭管理，工地内已合理分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

二、建设项目已具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已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已制定绿色施工总体策划书及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总平面已按 BIM 深化设计布置完毕；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已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并已建卷、收集和整理。

三、建设项目的劳务工资发放已实施省、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相关办法。建设项目对劳务队伍已实施对进场、上岗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按建设行政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开办“农民工学校”。

四、建筑工地以 BIM 技术绘制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按施工步距及时配置消防设施；施工用电的总配电和分配用电系统已形成。

五、项目已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绿色施工管理架构，按工程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绿色施工管理员。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样板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联合会申报，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日常监督与指导。

第十条 实行总承包施工管理的建设项目，如有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参与主体单位评选；分包单位作参建

时,其分包工作量或工程量须达到总承包工作量或工程量的 10% 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工程体量大,分包工程量也应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规模,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活动。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总包单位实施总承包管理的专业承包项目,如规模达标可纳入参建单位同步申报。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后,市联合会根据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阶段、装饰安装阶段)或工程进度情况,组织评委到现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资料情况进行评分认定。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介绍项目概况及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开办农民工学校等情况。

二、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达标创优及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教育情况。

三、抽查项目管理部和监理管理部的安全管理资料、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专项资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检查下发的整改意见书及回复单。

四、检评组向项目部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依据以下文件与规定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三、《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75-2018)。

四、《绿色施工导则》。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六、《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 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八、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以及各个时期关于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将拟为当年上（或下）半年样板工地候选名单

一、施工现场必须通过三次及以上的检评组检评，且每次评分需达到 85 分以上。

二、项目完工或竣工并取得安全监督站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定结论为合格及以上。

三、绿色施工工程须按《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房屋建筑工程按上报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参与诚信评分的项目进行评价，实施的评价项目不低于实施项目总数 30%以上。推荐参评“标准化示范工地”和“绿色施工”的项目，实施项目应达到 35%以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样板工地

一、项目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

事故的。

二、项目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发生严重问题，创优申报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三、创优申报单位未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组织施工的。

四、项目违反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创优申报单位在一个年度内被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且处罚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

第十六条 检评组或安全监督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施工监理驻场项目部必须进行整改复查加具复查意见。

第十七条 获奖工程评定程序

一、汇总。市联合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二、评审。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提交市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三、公示。候选工程名单在市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征求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公示期为 7 天。

四、审定。公示无异议的，视为通过获奖工程名单审定，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市联合会对获得样板工地和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和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表彰。有关部门和获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和建造师、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选活动中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评选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专家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评工程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违者，视情节给以批评警告，或取消专家资格；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审。

第二十一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本单位参评工程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穗建联

〔2017〕26号)同时废止。

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

抄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各区住建局，各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
